

# 交易方案

##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望岗第四物业管理公司

##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 20 号（土名“白灰场”）		
资产类型	商铺		
资产面积	建筑面积：2574.80 平方米 空地面积 1100.37 平方米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无	
标的使用情况	使用中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有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1. 承租人需要完善排水设备，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产业不得涉污，不得对大气、水体、土地等造成污染。		

##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 (1) 意向方须是广州市合法存续的具备独立履约能力的“四上”企业法人（报名时须提供广州市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首页含意向方企业名称截图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资料）；
- (2) 意向方 2023 年营业收入额达 5 亿元或以上（报名时须提供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第一次挂网招租，若无企业报名或其他原因导致流拍，第二次挂网招租可取消该第（2）条的报名资格条件。

## 四、交易条件

租赁期限	12 年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每三年递增 10%		
标的物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即为标的物交付时间	转/分租要求	需征得甲方同意后

资产用途	商业		
合同履约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其他条件	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 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3.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		
<b>五、交易底价</b>			
首年租金每月 205588.13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			
是否含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投阶梯	¥2000 元/月/宗		
<b>六、交易保证金</b>			
交易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b>七、交易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举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书面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网络竞价			
<b>盖章确认</b>			
委托方（盖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